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尚展示	股票代码	0027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震强	刘康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B座三楼	
电话	0755-83830696	0755-83830696	
电子信箱	szesun@es-display.com	szesun@es-displa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4,811,966.11	278,852,145.49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314,860.90	8,241,005.29	15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82,267.80	7,158,156.36	10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6,765,879.32	35,931,566.74	25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587	1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3	0.0587	1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85%	1.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0,139,365.45	2,231,222,293.77	2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40,438,238.11	495,854,286.47	89.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东总数	24,6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梦龙	境内自然人	30.84%	47,683,876	37,705,126	质押	36,193,800
王玉政	境内自然人	8.73%	13,500,000	13,500,000	质押	10,800,000
向开兵	境内自然人	6.78%	10,485,000	7,863,750	质押	9,411,1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9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45%	3,788,037	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智选8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1%	2,649,867	2,649,86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易尚展示1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1%	1,872,200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5%	1,781,130	0		
程颖鹏	境内自然人	0.92%	1,415,200	0	质押	1,407,500
华富基金-民生银行-天津信托-天津信托·优选定增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6%	1,336,870	1,336,87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润之信9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1%	1,250,19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刘梦龙、王玉政、向开兵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在客观分析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基础上,坚持实施既定的战略,抓住新零售、增强现实(AR)、3D感知带来的新机遇,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完善客户服务体系,加大三维数字化技术研发,大力推进三维数字化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实现了终端展示业务、循环会展业务的稳定发展和虚拟展示业务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34,811,966.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0.0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14,860.9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8.64%。

(一)终端展示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国内终端展示市场需求增长平缓,公司以"有质量的增长"为导向,积极采取措施,继续服务好华为等优质大客户,积极开拓小米、茅台等新客户,努力克服了实体经济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保持了终端展示业务的稳定发展。2018年上半年,实现终端展示业务收入210,732,915.27元,同比增长7.75%。

(二)虚拟展示业务取得较大幅度增长

在虚拟展示领域,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以及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全息显示等新技术的产业化,3D产业的发展呈现勃勃生机。报告期内,公司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工程实验室的研发优势,持续加强三维数字化、增强现实、虚拟现实等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进一步提升了三维数字化技术的速度、精度和色彩还原度。根据不同应用场景,推出或升级了系列化的三维扫描设备(包括:人体三维扫描仪、文物艺术品三维扫描仪、创客教育三维扫描仪、面部识别三维扫描仪、服装定制三维扫描仪、电商三维扫描仪等)和针对文化教育、文物保护、数字化博物馆、互联网电商、医疗美容、服装鞋帽等行业的三维数字化解决方案,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实现虚拟展示业务收入74,925,638.73元,同比增长108.51%。

(三)循环会展业务稳定发展

在循环会展领域,尽管国家连年推动循环经济发展,社会各界对绿色循环低碳的日益重视,循环会展的市场需求开始释放,但是短期仍然难以成为会展的主流。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与全球环保展览系统的发明者和行业标准制定者德国奥克坦姆集团合作,积极拓展国内外循环会展业务,循环会展业务实现收入49,153,412.11元,同比增长3.84%。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因董事王震强、彭康鑫、招瑞远、钟添华、陈安德属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龙岗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注销龙岗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尚展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和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志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股本总数154,60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8.345元/股调整为18.275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五、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118.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6%。

2、公司将尽快办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48.96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745.44万元,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5,494.42万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5.11亿万元同比增长263.47%,符合增长率不低于30%的业绩考核目标。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良好"以上。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7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76%。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震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	16	16
彭康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0	15	15
招瑞远	董事、副总经理	28	14	14
钟添华	董事	25	12.5	12.5
陈安德	董事	2	1	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2人)		119.5	59.75	59.75
合计(27人)		236.50	118.25	118.25

注:激励对象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27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118.25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7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118.25万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11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现阶段需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可在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本次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尚展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和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王震强先生、招瑞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钟添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彭康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刘梦龙先生、王震强先生、招瑞远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王晓玲女士(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刘梦龙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晓玲女士(独立董事)、刘梦龙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晓玲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钟添华先生、王俊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赵晋琳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俊先生(独立董事)、彭康鑫先生、赵晋琳女士(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王俊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由18.345元/股调整为18.275元/股。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18.345元/股调整为18.27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7年6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

7、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股本总数154,60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18.345-0.07=18.275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8.345元/股调整为18.275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8年4月18日的股本总数154,600,6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元(含税)。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现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18.345元/股调整为18.275元/股。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价格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易尚展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回购价格和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回购预案主要内容:

(1)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约为5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2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本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3、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易尚展示")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本文简称"回购预案"),相关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目前,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而近期我国股票市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